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7〕124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对《郑州市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郑州市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活动。

1.4 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应立即按照预案,在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下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 1.4.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2 预防为主。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范围和 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 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 1.4.4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我区现有应急物资, 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
- 1.4.5 依靠社会力量。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解放军、公安消防大队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在处置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区政府地震应急指挥机构为上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区防 震抗震指挥部平时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 害事件时,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地震局。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区财政局长、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区建设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地震局局长和中国铝业股份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矿业分公司的领导各一名。

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经委、建设局、财政

局、民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卫生局、农经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地震局、广电中心、人防办、外事办、监察局、环保局、教育体育局、市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供电局、房管局、安监局。

-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指令。
- (2) 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
- (3) 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派出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 (4) 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 (5) 根据重大地震灾害应急需要,建议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 (6) 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有关 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 (7) 统一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 (8) 协调跨县(市)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 (9) 负责接待上级慰问团。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地震局。

2.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区地震局局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生局、供电局、地震局、教育体育局、外事办、商务局、房管局、国土局、安监局、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及通信部门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各1名。

- 2.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并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 部报告,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 (2)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 (3)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并督促落实。
 - (4) 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 (5)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
- (6)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 (7) 承办接待上级地震部门的地震现场工作队的具体事务。
 - (8) 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2.3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 作。 2.3.1 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武装部、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地震局、 民政局领导。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生局、供电局、地震局、教育体育局、外事办、商务局、房管局、国土局、安监局、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及通信部门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各1名。

- 2.3.2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 (2)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区 基本生活条件。
 - (3)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 (4) 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地震科学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5)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援助意见和建议。
- (6)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行动。
 - (7) 协助接受、调配救灾物资。
 - (8) 提出地震应急期调整和实行特别管制的建议。
 - (9) 平息地震谣言, 保持社会稳定。

2.4 重要事项决策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向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建议启动本预案。必要时,建 议立即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主要决策和处理下列事 项:

- (1) 通报震情和灾情,决定启动本预案。
- (2) 宣布进入应急期。
- (3)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4) 建议请求上级派遣救援队等抢险救灾专业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
 - (5) 组织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检测与报告

区地震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检测、处理、传递和存贮, 并将灾情、震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郑州市地震局和 区委、区政府。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人员进行灾情速报。地震宏 观观测网络人员进行宏观异常情况调查、落实和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区政府根据上级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部署防震减灾工作;根据上级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报,做好防震应急准备;根据上级发布的临震预报,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主要措施: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情况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

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 (红色): 对未来 10 日内可能发生 M≥5.0 级地震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 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 发生M≥5.0级地震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 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M≥5.0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3.3.2 预警发布

如我区属于省政府发布的地震短期预报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及市地震局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的地震。 发生M≥7.0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2)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6.0≤M<7.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 (3)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5.0≤M<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4.5≤M<5.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表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人员死亡	经济损失	发生在人口稠密
			区地震的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	7.0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 人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0—6.9级
较大地震灾害	20—49 人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5.0—5.9级
一般地震灾害	2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4.5—4.9级

4.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级响应和IV级

响应。

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1.3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 Ⅳ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1 地震系统的速报

对于发生在区内 M>3.0 级以上的地震,区地震局在震后25 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初步测定,震后40 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的精确测定,形成《震情快报》,报市地震局。

4.2.2 地震系统的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社会影响等。当区内发生 M≥4.0 级地震时,区地震局应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手段搜集灾情信息,及时报省地震局和市地震局。后续按震后 2、6、6、6、······小时间隔上报。

4.2.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发生地震后,区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地震、民政部门,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区民政、公安、安全生产监管、交通、铁路、水利、建设、教育、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政府报市委、市政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员, 区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区台办、侨办、外事办, 并抄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及时上报市有关部门。

4.2.4 震情灾情公告

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区地震局根据有关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公告。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4.3 指挥与协调

4.3.1 I 级响应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省政府领导地震应急 工作。启动本预案。

4.3.2 II 级响应

省政府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河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4. 3. 3III级响应

由市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省地震局在省政府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4.3.4V级响应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区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4.4 地震现场紧急处理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 4.4.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 (1) 汇总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 (3) 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及时疏散居民。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
- (4)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 (5) 评估救灾需求,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6) 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 (7)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 4.4.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 (1) 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了解灾情,接受任务。

- (2) 救援队要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 告救援工作情况。
-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4.5 应急行动

4.5.1人员抢修与工程抢险

区人武部:负责调集外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同公安部门对重要目标、政府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加强警戒。

4.5.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区卫生、环保、水利、医疗单位:负责迅速组织急救队伍 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措施,防治和控制传染 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 保灾区饮食安全。卫生部门负责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防 疫部门提供所需疫苗。

4.5.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公安、上街火车站:要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部门派出的先遣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用的运输力量。

4.5.4 通信保障

区通讯和邮政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通讯保障预案,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优先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优先恢复党政军机关及有关重点用户通信,尽快恢复灾区民用通信。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4.5.5 警报保障

区人防办:根据省、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临震警报信号。

4.5.6 电力保障

区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送电、发电、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

恢复储有可燃气(液)体厂矿企业供电,必须坚持先检修 后供电的程序。

4.5.7气象保障

区农经委: 尽快组织力量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负责提供气候背景资料,准确预报未来天气,为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4.5.8 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商务、粮食、交通、上街火车站、区红十字会:负责调运粮食、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

必需品的供应。

4.5.9 灾民安置

区民政、红十字会:负责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 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 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

4.5.10 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区建设、交通、水利、市政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对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公共客运交通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4.5.11 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铁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先拟定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和执行。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4.5.12 重要目标警戒

区公安部门: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4. 5. 13 消防与环保

区消防、环保部门: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要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

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4.5.14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区国土、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环保、人防办、供电等有关部门:对次生灾害险情,根据各自的职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

4.5.15 地震监测预报与灾害损失评估

区地震部门:向震区派出工作组,及时与市地震局和荥阳 监测台联系,掌握地震监测信息,在地震现场进行地震趋势跟 踪。

区地震局会同区建设、国土、房产、民政、物价、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对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基础数据,为政府实施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4.5.1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 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 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4.5.17 宣传报道

区宣传部门: 依据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 照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 有关信息,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 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4.5.18 涉外事务

区外事办: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及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上述人员在我区期间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

4.5.19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救济补助资金。

区民政部门: 及时为灾民发放救灾款

4.5.20 监察、督促

区监察部门:负责对地震应急期各救灾工作组、各部门救灾工作的监察、督促,对违反地震应急工作法律法规的单位进行查处。

4.5.21 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部门负责。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对 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 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 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 次生灾害、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 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搞好自我防护,防治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要制定具体的群众

疏散撤离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4.8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 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 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 上述条件,由宣布进入震后应急期的机关宣布震后应急期结 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5.3 保险

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5.4 调查和总结

区地震局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委、区政府和郑州市地震局。

6 其他保障措施

6.1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有关部门储备必要的地震搜救、医疗器械和地震现场工作装备;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储存各类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并定期更新。

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如下表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队伍	地震志愿者队伍	区救援队 当地驻军部队	省、市地震救援队
工程抢险队伍	部门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省、市专业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特种 救援队伍	部门抢险队伍	公安消防队伍行业特 种救援队伍	省、市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灾害急救医疗队伍	后备医疗队	附近军队的医疗队
地震现场应急 队伍	各辖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省、市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
建筑物安全鉴 定队伍	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市地震局和市建设局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省地震局、建设厅建筑物安 全鉴定队伍

6.3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政府要为地震部门配备必要的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建设、完善、

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紧急情况下做到信息畅通、决策科学、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地震、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区地震部门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训练。

区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预案要求,协调整 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 模的地震应急演习。

6.6 监督检查

由区地震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各有关部门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发生在我区及周边县(市)区的有感地震,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7.1.1 区政府应急反应

(1) 地震主管部门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派出地震现场

工作队, 圈定有感范围, 向市地震局报告有关情况。

- (2) 若判断无更大地震,可以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震情信息和震后趋势判断意见。
- (3)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地震知识的宣传报道。
- (4) 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 7.1.2 区地震局应急反应
- (1) 一旦获知有感地震发生,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 (2) 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
- (3) 迅速配合市地震局进行震情会商,对地震趋势进行判定。

7.2 平息地震谣言

当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 影响时,区地震局及时上报区政府,配合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 分析谣言起因,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 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市地震局。

7.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或根据震情需要,区地震局应进行应急戒备,强化震情值班,加大地震监测和震情会商等工作 频度。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市地 震局。

7.4 邻县(市)区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县(市)区,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它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 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区直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一般为5年。

8.3 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对 本预案实施中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惩。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地震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 年印发的《郑州市上街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上政文〔2003〕27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 科技 地震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24日印发